

法規名稱：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動字第 1086005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申請經營特定寵物業審查及發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案件，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

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本府指定之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前項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繁殖業歸屬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之家畜及家禽飼養場，附條件允許於農業區、保護區設置。
- （二）買賣業歸屬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其允許於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及第四種商業區設置。
- （三）寄養業歸屬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寵物寄養，其允許於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及第四種商業區設置，並附條件允許於第三種、第三之一種、第三之二種、第四種、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第三種工業區設置。

四、受理申請案件後，動保處得與相關單位派員赴營業場所進行現場會勘；現場會勘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五、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